

附表五

### 應辦理英譯之法規命令

法規命令名稱		主辦單位
1	水利法施行細則	綜合企劃組
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3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保育事業組
4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保育事業組
5	溫泉法施行細則	保育事業組
6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水源經營組
7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水源經營組
8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水源經營組
9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水源經營組
10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水源經營組
11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水源經營組
12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水源經營組
13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水源經營組
14	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	水源經營組